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3  
聯絡人：如說明  
電 話：如說明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000834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檢核表

主旨：有關大專校院規劃開設校外教學或境外教學推廣教育相關課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學校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或境外教學方式者，各班次應依規定於開課前報部憑辦，為加速申辦及審核作業程序，有關前開開班規劃，請貴校依「校外/境外教學報部資料檢核表」（如附件）確實完成初步檢核後併同相關文件報部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校外/境外教學提報資料檢核注意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每案請以1個外部場地併同檢具1張資料檢核表進行申請，並請依課程辦理樣態（自辦課程、委訓課程）分別提報。
  - (二)場地列屬公務機關（構）、教學醫院等，應提具所屬公務機關（構）相關證明、教學醫院評鑑合格證明書等提報資料。
  - (三)提報資料應確實檢核是否符合相關申報之有效期限，並詳實填列。
- 三、檢送「校外/境外教學報部資料檢核表」1份，表單電子檔請至「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站」（<http://cell.moe.edu.tw/>）下載，如有相關疑義請洽計畫專案辦公室（02-23316086\*72或柯小姐）。

